

竞标竞价邀请书

编号：安环部【2026】-0017

邀请单位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竞争性选商业名称	10 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编号			
业务联系人	黄佳雯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58611060*32834 huangjiawen.gqsh@sinopec.com
业务范围			
业务基本情况（业务来源、性质、具体内容、品种规格、数量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第 5 号令）、《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局第 90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业务所在地工期、履行期、完成计划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对被邀请单位资质要求			
邀请单位主体资格、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要求	1. 具有《工商营业执照》，且在经营范围内。 2. 具有《职业卫生技术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必须包括“化工、石化及医药”类别。 3. 具有 CMA 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资质认定证书。		
响应时间	拟 2026 年 3 月 5 日起		
响应方式及要求	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附交公司营业执照、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及 CMA 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等相关资料。		
竞争性选商文件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时间	拟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		
竞争性选商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方式等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电子双氧水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竞争性选商委托书，委托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竞争性选商工作，并依据最终选商结果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拟共同设立的新公司承担或根据股份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比例分别向评价机构支付。委托书请详见附件。		

